



2022年8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30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8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健康码防伪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草案）》
4.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发布《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6.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 行业动态

1. 阿根廷地方司法机构遭勒索软件攻击：IT 系统全部关闭，被迫纸笔办公
2. 中央网信办：已有 20 余家拟赴国外上市企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3. 杭州互联网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 中国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工作组正式成立
5. 上海首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案：强行广告“霸屏”，有人已被刑拘
6.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揭牌运营
7. Twitter 前安全主管指控：Twitter 在隐私、安全和内容审查方面存在缺陷
8. D 公司等 11 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被约谈
9. 工信部《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等 55 项行业标准报批稿公布

10. 因涉嫌未经同意收集人脸信息，Snap 以 2.4 亿元达成和解
11. 《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发布：数据治理、数字增值、数据安全
12. 上海召开数据分类分级、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试点工作会议
13. 工信部通报 47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和 SDK
14. XXX 接受三地消协整改建议，对确认违规 APP 永不上架

一、立法动向

1.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健康码防伪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指导健康码技术提供方提升健康码技术防伪能力，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健康码防伪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本《实践指南》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支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止健康码伪造安全风险，对健康码防伪提供技术指南。当前，现场健康码伪造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违法违规的伪造工具为动态清零工作带来困难，本《实践指南》绕现场扫码这一最常见场景，提出技术建议，为提升健康码技术防伪能力、提高整体安全水平提供参考。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及数据安全基本原则、管理分工、执行标准、监督及处罚要求，体现了统筹安全与发展的总体平衡，与此前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一脉相承，为医疗卫生机构指明了网络安全管理的总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强调一个周期。《办法》全文贯穿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主导思想；（二）突出两个要点。《办法》强调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应围绕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两个要点着力推进；（三）融合三位一体。《办法》要求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和数据应用的有效平衡；（四）构建四个体系。《办法》指出要建立防护、监测、处置、保障四个体系协同的综合防控格局。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草案）》

8月22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草案）》。

《办法（草案）》共五章三十六条，包括总则、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信息基础设施的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各方责任，共同提升信息基础

设施能级；（二）强调规划先行，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三）立足融合发展，规范信息基础设施的管理。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来源：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 月 23 日，为规范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责任，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共 6 章 48 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第三章为运营者责任和义务；第四章为保障和监督管理；第五章为法律责任；第六章为附则。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来源：交通运输部】

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发布《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60 号），加快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智能交通创新发展，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迭代升级，规范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活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形成了《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示范运营申请与确认、示范运营管理、附则等内容，充分衔接了现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体系，为企业开展示范运营活动提供了操作指引。《实施细则》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各等级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以及特定区域道路的示范主体开展高等级智能网联汽车载客、载货及特定场景作业活动。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来源：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6.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规

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四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

下一步，“两高一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二、行业动态

1. 阿根廷地方司法机构遭勒索软件攻击：IT 系统全部关闭，被迫纸笔办公

据安全内参 8 月 16 日消息，南美洲阿根廷科尔多瓦司法机构因勒索软件攻击而被迫关闭 IT 系统，据爆料此次攻击是新近出现的 Play 勒索软件所为。这次攻击发生在上周六（8 月 13 日），迫使当地司法机构关闭了其 IT 系统及在线门户。服务中断期间，只能依靠传统纸面形式提交官方文件。据阿根廷新闻媒体 Cadena 3 发布的“网络攻击应急计划”显示，科尔多瓦司法机构证实曾遭受勒索软件攻击，并已经与微软、思科、趋势科技及当地专家共同开展事件调查。

阿根廷新闻媒体 Clarín 也提到，有消息人士称，此次攻击影响到司法机构的 IT 系统及数据库，这是该国“历史上针对公共机构的最严重攻击活动”。

【来源：安全内参】

2. 中央网信办：已有 20 余家拟赴国外上市企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8 月 19 日上午，中宣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成就。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局长孙蔚敏表示，《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自今年 2 月 15 日修订施行以来，截至目前，已有 20 余家拟赴国外上市企业向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了申报。

孙蔚敏介绍，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修订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新修订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明确要求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审查办公室申报审查。

关于审查的重点，《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对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审查时，重点评估企业上市可能带来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等因素。

【来源：央视新闻】

3. 杭州互联网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诉孙某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 0192 民初 10605 号）；

案例二：儿童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短视频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 0192 民初 10993 号）；

案例三：手机 APP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限度——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 0192 民初 4252 号）；

案例四：银行处理个人征信信息是否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王某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 0192 民初 5426 号）；

案例五：组织搭建平台买卖个人信息的赔偿标准认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与邓某、肖某某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 0192 民初 9214 号）；

案例六：电子公交卡场景下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利用——黄某某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 0192 民初 8058 号）；

案例七：网购平台向内嵌支付机构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的合法性认定——吴某某诉上海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违规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一审：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 0192 民初 2929 号；二审：杭州中院（2021）浙 01 民终 12780 号）；

案例八：购物类 APP 自动化推荐应用的合法性基础判定——郭某某诉某网络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1）浙 0192 民初 5626 号）；

案例九：个人信息权利请求权诉权行使的前置条件——杜某诉某网络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2）浙 0192 民初 4330 号）；

案例十：个人征信信息商业使用合法性的判定——徐某与被告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18）浙 0192 民初 302 号）。

【来源：杭州互联网法院】

4. 中国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工作组正式成立

2022年8月18日，根据《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联合委员会的决定，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正式成立，全面推进中国加入DEPA的谈判。

2021年10月3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时宣布，中国已经决定申请加入DEPA，随后两天，中国正式提出加入申请。在推进加入进程中，中国与DEPA成员国新西兰、新加坡、智利在各层级开展对话，举行了十余次部级层面的专门会谈、两次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四次技术层非正式磋商，深入阐释中国数字领域法律法规和监管实践，全面展现中国在DEPA框架下与各方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的前景。DEPA成员国欢迎中国提出加入申请，赞赏中国为加入DEPA所做努力，作出了成立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的决定。

下一步，中国将与成员国在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框架下深入开展加入谈判，努力推进中国加入进程，力争尽早正式加入DEPA，为与各成员国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DEPA由新西兰、新加坡、智利于2019年5月发起、2020年6月签署，是全球首份数字经济区域协定。

【来源：商务部】

5. 上海首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案：强行广告“霸屏”，有人已被刑拘

8月17日上午，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获悉，该局在开展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暨“砺剑”专项行动中，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犯罪嫌疑人以“霸屏”方式播放广告牟利，这也是上海警方破获的该市首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案件。

据悉，上海公安网安部门正在开展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专项工作，围绕该市电商平台、音视频、即时通讯、网络游戏等网络应用的1200余款APP重点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针对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未落实用户实名制、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依法查处，并督促违规企业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有力净化该市网络空间环境。

为进一步加强APP的监管，公安机关就相关情况向网站平台发出通报，提醒应用平台加强对上架移动应用APP的安全审核，完善检测手段和标准，强化植入病毒、捆绑推广等恶意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同时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如发现个人手机存在“强制弹窗”、“设置障碍难以关闭”等情形，可能被病毒、恶意代码等

入侵，应保存好相应证据，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来源：法治日报】

6.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揭牌运营

8月21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揭牌仪式启动。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是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省工信厅主管的省级数据交易平台。作为促进数据流通的重要枢纽，郑州数据交易中心立足河南，服务中原，辐射全国。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总经理潘新民说：“郑州数据交易中心致力于促进数据资源整合、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增强数据流动性，让数据变成政府决策、企业经营的第一要素。”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挂牌数据产品100余项，主要包括数据服务、数据报告、API接口、数据应用等多种类型，涵盖通信、电力、交通、气象、金融等多个领域，涉及省内省外等多个区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朱鸣说：“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全省共建统一数据交易平台新模式。在全国首创数据产品即时交付、计量出账交易模式，实现了‘交易即交付’、‘交付即计量’、‘计量即出账’，提升了数据交易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来源：映像新闻】

7. Twitter 前安全主管指控：Twitter 在隐私、安全和内容审查方面存在缺陷

社交媒体巨头 Twitter 前安全主管佩特·扎特科 (Peiter Zatko) 于当地时间7月6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以及美国司法部 (DOJ) 提交举报信，**指控 Twitter 在隐私、安全和内容审查方面存在安全疏忽和管理不善。**

扎特科称 Twitter 在用户注销账户后并没有删除用户的数据，在某些情况下是因为该公司丢失了对信息的追踪，并且在是否按要求删除数据方面误导了监管机构。并称，仅在2020年，Twitter 就发生了40多起安全事件，**其中70%与访问控制有关。**

【来源：华盛顿邮报】

8. D公司等11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被约谈

8月22日，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11家平台公司进行了提醒式约谈。

约谈指出，经梳理行业监测、群众来电来信及媒体报道等情况，发现部分平台公司存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侵害从业人员和乘客合法权益、非法营运突出、潜藏安全稳定风险隐患等问题。

约谈要求，一是要深入排查整治各平台公司存在的稳定风险隐患，及时做好防范化解，确保行业稳定。二是要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阳光行动”要求，提高经营策略的公开透明度，健全客服体系，维护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严把准入关，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聚合平台要确保接入的网约车平台符合有关规定，督促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车辆和人员管理。出现安全事件时，聚合平台公司要依法履行先行赔付责任，并和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四是要加强运营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司机管理和教育培训。

各平台公司表示，将按照约谈要求，举一反三，对企业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系统审视，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保障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安全稳定，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来源：交通运输部】

9. 工信部《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等 55 项行业标准报批稿公布

2022 年 8 月 22 日，工信部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等 55 项行业标准报批公示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本次公示的标准中，与数据合规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

-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5 部分：设备信息》
-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8 部分：录像信息》
-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 10 部分：通话记录》
-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 《移动应用软件安全评估方法》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因涉嫌未经同意收集人脸信息，Snap 以 2.4 亿元达成和解

据科技媒体 TechCrunch 报道，知名通讯软件 Snapchat 的母公司 Snap 与美国伊利诺伊州居民就一起隐私相关集体诉讼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总计为 3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4 亿元)。

伊利诺伊州居民认为，Snapchat 的滤镜 (filters) 和镜片 (lenses) 功能收集用户面部数据，违反了伊利诺伊州的《生物信息隐私法》(Biometry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BIPA)。

据悉，伊利诺伊州曾于 2008 年通过《生物信息隐私法》。此部法律严格限制公司收集、使用和共享生物信息，禁止公司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收集生物信息。同时，公司需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为什么想要收集他们的生物信息、以及存储时间。

【来源：TechCrunch】

11. 《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发布：数据治理、数字增值、数据安全

企业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是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力量。企业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简称“CDO”)是源于数字化转型而产生的新型管理者，是有效管理和运用企业数据资源、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驱动业务创新和转型变革的企业负责人。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作出了“推广首席数据官，强化数据驱动的战略导向”的工作部署。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提出，要“出台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

广东是数据大省，数据资源富集、产业基础雄厚、融合应用场景丰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建设数据管理高端人才队伍，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了企业首席数据官专题调研，对 300 多家企业开展了问卷摸查，广泛了解掌握国内外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情况，并形成了调研报告。在充分调研分析和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制订了《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指南》。经省人民政府同意，8 月 24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印发了《建设指南》。

【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上海召开数据分类分级、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试点工作会议

为促进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重要数据目录制定工作，8月24日，上海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组）组织16家试点单位约50人召开数据分类分级、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试点工作会议。

会议介绍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培训了数据分类分级及重要数据识别相关标准、方法，各单位围绕试点工作当前进展、存在困难、相关诉求等方面进行了讨论，试点工作组提了具体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数据分类分级、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要考虑业务基础和数据本身特点，并结合业务属性、数据量、融合应用、使用场景、政策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会议强调，数据分类分级、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的**生命力在于应用**，要更加着眼于数据的“用”，以安全促发展。本次试点工作具有探索性、创新性，各试点单位要在试点过程中加强交流，积极推进，力求实效。

下一步，试点工作组将进一步加强统筹指导，及时掌握并处理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培训，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力争遴选一批优秀单位、典型案例，形成可推广做法，推动试点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全市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来源：网信上海】

13. 工信部通报 47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和 SDK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酒店餐饮类、未成年人应用类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SDK）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共 227 款 APP（SDK）提出整改要求。截至目前，尚有 47 款 APP（SDK）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现予以通报。

上述 APP 及 SDK 应在 9 月 5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我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14. XXX 接受三地消协整改建议，对确认违规 APP 永不上架

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消息，8月18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地消协）与广东 XXX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X）召开“XXT1 儿童平板电脑问题整改沟通会”。对三地消协组

织提出的整改建议，XX 公司代表当场承诺全部接受。

整改建议主要内容包括：建议 XX 公司**公布通告**；建议**采取根治措施**，堵塞使用漏洞；建议**停止销售经营**，在彻底根除含有不良内容 APP 下载到平板电脑中的可能之前，未售出的库存同型号平板电脑不进行销售；建议**暂停相关宣传**；**建议与消协组织建立投诉直通渠道**，对消协受理的有关“XX”的投诉要做到提级处理，积极响应、快速解决。

【来源：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张凯殷、戴佳兵)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